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**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****申請注意事項**

【請各位家長務必詳閱】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8 月 23 日(三)至 8 月 30 日(三)開學日止。

二、所得限制：

學生	【高一】 、 高二、高三(綜高學術學程除外)	高二- 綜高 (社會/自然) 學術學程 高三- 綜高 (社會/自然) 學術學程
補助申請 所得限制	【無所得限制】	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 【112 學年度上學期所得查調- 110 年度； 112 學年度下學期所得查調- 111 年度】

三、申請文件：【申請表於 8/23(三)新生始業輔導發放，並請於 8/30(三)開學日繳回】

申請類型	申請表暨切結書		備註
	正面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背面 【學生及家長簽名】	
申請者	V 勾：「申請」	V	【無所得限制】 (除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 有上列年所得限制外) 故 【建議申請】
不申請者 (含申請資格不符合者，詳備註 1)	V 勾：「不申請」	X	需另行補繳學費

四、不申請者：未於期限內繳回申請表或不申請者(含申請資格不符)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！

【除原註冊繳費總金額外(學費預設為 0 元)，後續須另再補繳「學費」，約 6,240 元】

五、申請限制：【已依其他規定申領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】。如重複請領，免學費補助款項須無條件繳回，另需查調所得者查調後如未符合補助資格，則應繳交學費。

六、備註事項：

- 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本國身分證者如持居留證、僑生或交換學生等」、餐飲服務科、該年級學期已申領過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之學生，均無法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。
- 因免學費補助金額(高職、綜高學費均約 6,240 元)較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優惠，若同時符合者，建議直接申請免學費補助。
【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則《不得》重複申辦】
- 申請免學費補助通過者，不需繳交「學費」，惟仍需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。【係於學雜費用原始總金額內扣，並非另行發放補助費用】
- 申請表單原則為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共用，故下學期申請類別狀況與上學期相同，需財稅查調者，查調對象也相同。如下學期申請條件或類別狀況更改，請於申請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戶籍資料自行重新提出變更申請。
- 另新生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(如具低收等身分)、子女同校申請業於 112/8/9 辦理完成，如符合規定有前述需求但尚未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表單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/9/1(五)完成補行申請手續，申請身分及相關訊息表單已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【校網首頁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與補助或新生指南】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12.8

